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林月梅

相　對　人　信和昌興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宗陶（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四〇一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被告信和昌興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人並無訴訟能力，自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對於信和昌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信和昌公司）提起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四〇一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時，因被告信和昌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蔡家康已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死亡，又依該公司登記資料除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聲請人為恐久延而受損害，爰聲請選任蔡家康之長男蔡宗陶為被告信和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訴訟之進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和昌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為憑，並有蔡家康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信和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又聲請人聲請選任之蔡宗陶為蔡家康之長男，亦有蔡宗陶之戶籍謄本存卷可佐，由其承繼蔡家康而代理被告信和昌公司，尚屬適當。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蔡宗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明煥